

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育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99年10月29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
103年3月25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(第1.4.5.6.7.8條)
104年3月13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(第2.3條)
108年4月24日院務會議修正(名稱、第1.3.4.5.6.7.8條) 108年10月17日研發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,依本校相關法規,設立「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育科學研究中心」(以下稱本中心)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之目的為培養教育理論與教育實務的人才,進行當前重要教育理論與教育議題之研究,舉辦教育學術研討會及相關活動,發揮提供教育專業諮詢的功能,促進我國教育理論與實務的發展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,綜理中心有關業務及推展各項活動計畫。由院長提請校長遴聘本院相關領域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學人員聘兼之,任期同院長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置諮詢顧問若干人,由主任定期召開會議,提供發展策略之諮詢與建言、協助本中心業務發展。諮詢顧問由主任延攬校內外學者專家,薦請院長聘任之,顧問任期同主任。另置研究人員及助理各若干人,推展各項業務及募集、擬訂與執行研究計畫,由主任遴選適當人員擔任之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業務包括教育理論及教育實務兩部分,分別負責教育理論研究計畫之募集、擬訂與執行,舉辦各項教育實務相關的活動事宜,以及發行教育科學研究期刊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、自給自足為原則,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